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调查表

(2016)环监(验)字第(B-026)号

此件仅用于公示

项目名称：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新北区
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

2016 年 11 月

承担单位：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

主 任：滕加泉

项目负责人：韩 春

报告编写：韩 春

一 审：毛志瑛

二 审：袁海勤

签 发：李艳萍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韩 春

参 加 单 位：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

参 加 人 员：韩 春、袁海勤

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6661397

传真：0519—86662225

邮编：213001

地址：常州市浦前张家村 149 号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常州市环境保护局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√ 改扩建 技改 迁建（划√）				
工程主要建设情况	本项目为发电上网项目，不属于生产型项目，开挖全地埋电缆线路（2 条），建设耐张杆（1 基）。				
环评时间	2015 年 3 月 18 日	开工日期	2015 年 5 月 10 日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2015 年 12 月 22 日	现场监测日期	/	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常州市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	常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/		
投资总概算	1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/	比例	/
实际总投资	2104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93 万元	比例	4.4%
验收监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3 号）； 2. 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）； 3. 《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苏环控[2000]48 号）； 4. 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管（97）122 号）； 5. 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》（江苏省政府[1993]第 38 号令）； 6. 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常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2015 年 3 月 18 日）； 7.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（常环审[2015]18 号，2015 年 4 月 28 日）； 				
验收监测标准标号、级别	/				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：

1.项目概况

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，龙港三路以东、港区南路以北、双科路以南。建设单位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是一家隶属于光大集团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的公司。该项目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，年处理生活垃圾 29.2 万吨，垃圾来源于常州市钟楼区和新北区的的生活垃圾。采用 2 台日处理能力为 400 吨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，工程设置 2 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40t/h 余热锅炉，1 台装机容量为 18MW 的纯凝式发电机组。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，年发电量为 10830 万 kWh，年上网电量为 8768 万 kWh。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号获得省环保厅的批复(苏环审[2014]118 号)，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。

为配套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，将焚烧发电项目的电力顺利输送至附近电网，光大集团拟由其旗下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依据常州供电公司印发的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×18 兆瓦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意见》，建设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35 千伏上网线路建设项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线路	工程参数	完工时间	解决问题
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	港区南路→港区西路→S338 省道	在绿化带内采用地埋全电缆全程敷设 35kV 630mm ² 电缆，距离约 436m。	2015 年 6 月	输送电力连接 S338 省道天马线(3565 线)接入魏村变，化工线(3506 线)接入卞墅变。
	S338 省道→天马线常隆支线 6#杆	400m 沿现状电缆管沟（7 孔余 5 孔），95m 地埋全电缆敷设 35kV 630mm ² 电缆，接现状 35Kv 天马线常隆支线	2015 年 6 月	
	S338 省道→化工线 13#杆	700m 沿现状电缆管沟（7 孔余 5 孔），25m 地埋全电缆敷设 35kV 630mm ² 电缆，通过新建的 35DSJG4 转角杆接 35kV 现状化工线	2015 年 6 月	

表二

2.工艺流程简述（图示）

本项目为垃圾发电上网建设项目。

3.主要污染工序

本项目为垃圾发电上网建设，污染物主要在施工期产生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污水

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、建材清洗、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，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。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。

（2）废气

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（如柴油机等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、CO及烃类物等，此外，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。

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，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：

①土方的挖掘、堆放、清运、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；

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；

③建筑材料如水泥、白灰、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、运输、堆放等过程中，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；

④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；

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。

（3）噪声

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，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，如挖掘机、推土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管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余泥、渣土（包括拆除旧建筑物的渣土）、管道开挖的余泥、建筑垃圾等。

（5）生态

本工程所经过道路两侧内有人工绿化。本工程建设对沿线经过区域的人工植被会造成一定的损失。

施工前后照片如下：

续表二



续表二



续表二



此件仅用于公示



续表二

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（附示意图、标出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）

本项目为垃圾发电上网建设，污染物主要在施工期产生，具体如下：

(1)废水

施工时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，杜绝燃油、机油的跑、冒、滴、露。施工含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，施工人员尽量利用附近公共卫生间，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外排。在施工场地设置围堰，避免对小龙港河的污染。草土围堰草袋中应加塑料膜防止泥砂泄露。

(2)废气

施工期会产生各种扬尘污染，根据《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进行防治。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文明施工。施工机械在挖土、装土、堆土等作业时，应当采取洒水、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；对已回填后的沟槽，应当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；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，应当向地面洒水。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、泥浆沉淀设施，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、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。

(3)固体废物

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，并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严禁随意焚烧、堆放或向河道倾倒，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，防止沿途撒落。桥梁桩基和管道铺设废渣用于回填路基。

本项目固废处置和利用率 100%，不直接排入外环境。

(4)噪音

不同施工阶段的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高噪声施工时，场界噪声会高于 85dB(A)。项目所在地附近有无居民区，施工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。

表四、环保检查结果

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：

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基本符合“三同时”的要求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：

该公司有专门的部门从事环保管理，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。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：

/

应急计划：

该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/

其他：

/

此件仅用于公示

表八：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验收调查结论：

1. 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，龙港三路以东、港区南路以北、双科路以南。建设单位为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是一家隶属于光大集团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的公司。该项目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，年处理生活垃圾 29.2 万吨，垃圾来源于常州市钟楼区和新北区的生活垃圾。采用 2 台日处理能力为 400 吨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，工程设置 2 台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40t/h 余热锅炉，1 台装机容量为 18MW 的纯凝式发电机组。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，年发电量为 10830 万 kWh，年上网电量为 8768 万 kWh。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号获得省环保厅的批复(苏环审[2014]118 号)，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。为配套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，将焚烧发电项目的电力顺利输送至附近电网，光大集团拟由其旗下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依据常州供电公司印发的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常州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×18 兆瓦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意见》，建设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。

2.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，于 2015 年 3 月由常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新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上网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开工建设，2015 年 12 月 22 日投入试运行，基本能较好的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 项目经过道路两侧内有人工绿化，本工程建设对沿线经过区域的人工植被会造成一定的损失，项目涉及苗木及费用已经由企业承担，具体见附件。

4.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等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，在建设期未造成环境影响污染。

5. 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。

二、建议

无

附件

- 1.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
- 2.迁移、砍伐绿化审批表
3. 编制人员资质证书和在职证明

此件仅用于公示

此件仅用于公示